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蔡秋麗(05)2338066轉120

傳真電話：(05)2341185

電子郵件信箱：chiu@mail.cichb.gov.tw

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疾管字第099000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重申醫事人員暴露愛滋病毒後之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9日署授疾字第0990000188號函辦理。
- 二、近來行政院衛生署發現部份醫事人員對於針扎處理流程及愛滋預防性投藥之費用給付不甚瞭解，惠請貴院(所)配合辦理。
- 三、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之處理原則，請參考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如附件)，在進行傷口基礎處理後立即前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由醫師瞭解扎傷之狀況及血液交流情形，並撥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轉針扎處理專線醫師，共同評估是否需使用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用藥及其劑量，以確保正確處方。並於暴露後6週、3個月、6個月分別追蹤檢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以排除受感染之虞。
- 四、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7年6月16日訂定發布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規定，因執行業務意外曝露感染源，經指定醫事機構醫師診斷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檢驗及治療者，其服務機關(構)得於事件發生後6個月內，檢具以下資料，具函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

- 裝
- (一)申請單位之領據
 -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應貼妥於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
 - (三)費用明細（足以區分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單項費用）
 - (四)病歷摘要
 - (五)事發過程描述紀錄
 - (六)扎傷報告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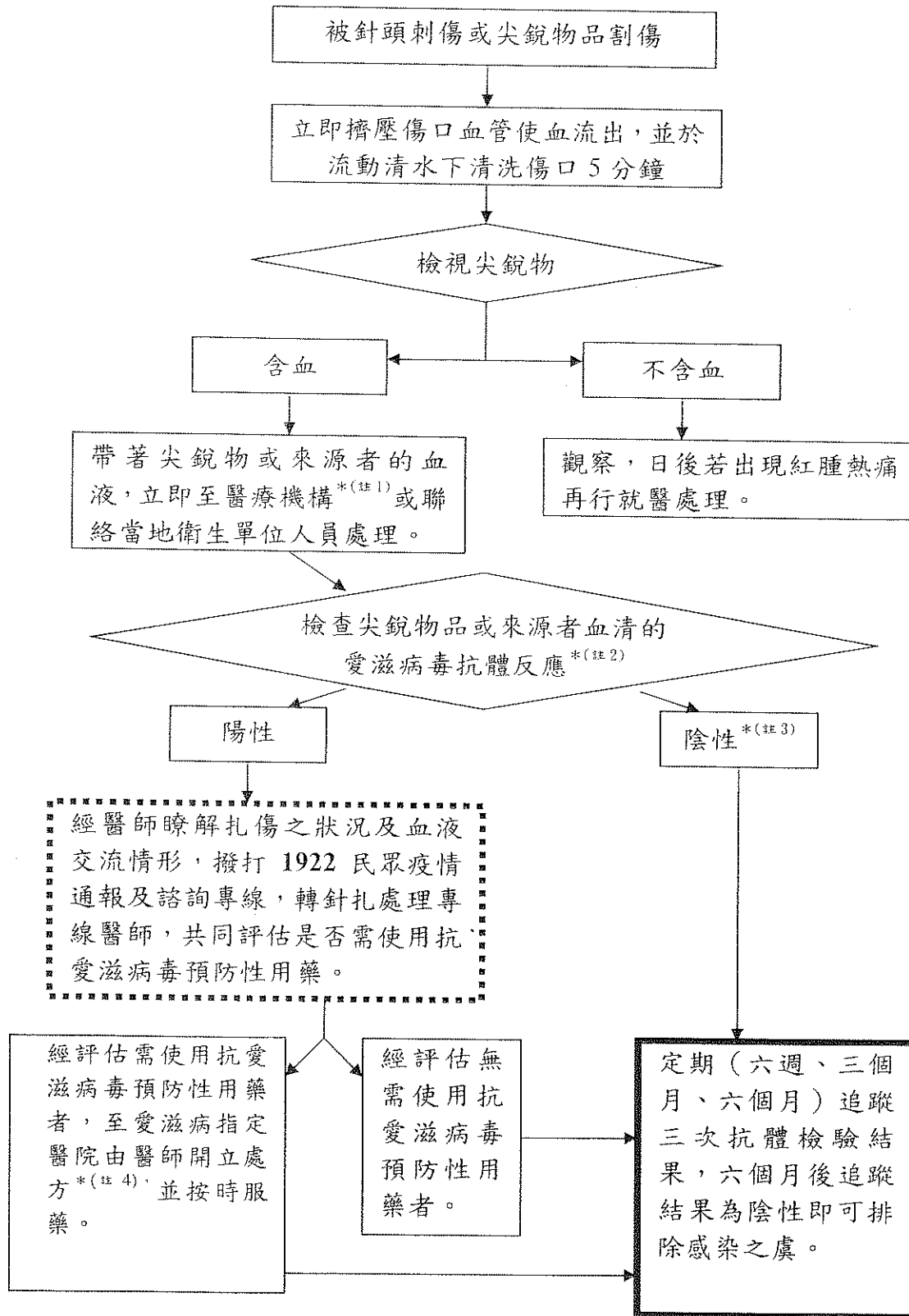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嘉義市各西醫診所

副本：嘉義市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孫淑蓉

校對 曾秉芬
監印 許睿玲

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



(註 1)：醫療機構請就近前往（藥癮）愛滋病指定醫院或具備愛滋病毒快速篩檢能力之醫療機構，並通知當地衛生局協助處理。

(註 2)：1. 利用 HIV 快速檢驗試劑可以在 1 小時內得知是否為感染者，但仍需要注意空窗期問題。另 B 肝、C 肝、梅毒亦可能透過血液傳染，應詢問醫師是否需作任何預防感染處置措施。

2. 如已知來源者，請先取得其同意後方得檢驗；若無法取得其同意，則評估其是否為 HIV 感染高危險群，以做為是否預防性用藥之參考。

(註 3)：若檢驗陰性但病人有危險行為（如毒癮者且共用針頭等），則仍應收集病人資料，到愛滋病指定醫院由醫師判斷是否需用藥。

(註 4)：預防性藥物要越早使用越好，最好是 ≤ 6 小時內，超過 48 小時以上效果差。

1. 皮膚傷口接觸到愛滋病毒陽性血液（例如被針頭刺穿）後受到傳染的危險性約為 0.3%，黏膜接觸後受傳染的危險性約為 0.09%。接觸到 HbsAg(+), HbeAg(-) 危險性約為 1-6%，兩者均陽性危險性約為 22-31%。接觸到 HCV(+) 危險性約為 1.8%。

2. 警消及醫務等工作人員遇有針扎事件，應依單位既有之感染控制針扎流程處理，並通報上級長官。

3. 鑑於愛滋病毒離開人體後在室溫下易死亡，進而消失其傳染力。因此，社區內受針頭劃傷或扎傷的兒童與民眾，若非傷口直接與愛滋病毒感染之鮮血交流且傷口被扎傷很深，並無給予預防性抗愛滋病毒藥物的必要性，可依上述流程至醫療機構評估並定期追蹤。